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参股受让广东广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%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业务，实现资源共享，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将受让广东广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胜方、崔成强、张荣武

2020 年 12 月 28 日